

侵权责任法
理论与适用
书系

QIN QUAN ZE REN FA

侵权赔偿

计算公式与标准大全

- 最全面的损害赔偿类型
- 最简明的赔偿计算公式
- 最典型的赔偿真实案例

侵权责任法
理解与适用 书系

QIN QUAN ZE REN FA

侵权赔偿

计算公式与标准大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赔偿计算公式与标准大全/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1
ISBN 978 - 7 - 5093 - 1659 - 7

I. ①侵… II. ①中… III. ①侵权行为－赔偿－基本
知识－中国 IV. ①D923. 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2851 号

策划编辑：谢玲玉

封面设计：周黎明

侵权赔偿计算公式与标准大全

QINQUAN PEICHANG JISUAN GONGSHI YU BIAOZHUN DAQU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18.25 字数/ 396 千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659 - 7

定价：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	1
第一节 赔偿项目计算和说明	1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实例参考	12
案例 1 动物致人损害如何计算赔偿金额	12
案例 2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如何计算赔偿金额	16
案例 3 物件致人损害如何计算赔偿金额	24
第二章 产品责任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	32
第一节 赔偿项目计算和说明	32
第二节 产品责任赔偿实例参考	44
案例 1 铁锅锅底脱落致消费者烫伤赔偿纠纷案	44
案例 2 卷扬机突然爆炸致人死亡产品责任损害 赔偿纠纷案	48
案例 3 饲料不合格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如何计 算赔偿金额	52
第三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	59
第一节 赔偿项目计算和说明	59
第二节 交通事故赔偿实例参考	73
案例 1 交通事故致老人多处伤残如何计算赔偿金额	73
案例 2 交通事故负同等责任如何计算赔偿金额	75
案例 3 出租车引发交通事故如何计算赔偿金额	79

第四章 医疗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	86
第一节 赔偿项目计算和说明	86
第二节 医疗损害赔偿实例参考	96
案例1 医疗事故致患者伤残如何计算赔偿金额	96
案例2 医疗事故致患者死亡如何计算赔偿金额	102
案例3 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医疗事故如何计算赔偿金额	108
第五章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	114
第一节 赔偿项目计算和说明	114
第二节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实例参考	126
案例1 石油污染鱼塘造成损害赔偿纠纷案	126
案例2 污染导致葡萄减产如何计算赔偿金额	135
第六章 电力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	138
第一节 电力损害赔偿项目计算和说明	138
第二节 电力损害赔偿实例参考	144
案例1 医院在同一时间出具两份内容不同的 诊断证明书，损害赔偿金额如何确定	144
案例2 未成年人触电致残能否要求精神损害 赔偿	149
案例3 钓鱼时触及高压线引发事故身亡如何 计算赔偿金额	153
第七章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项目和计算	156
第一节 赔偿项目计算和说明	156
第二节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实例参考	166
案例1 学生课间相撞致伤如何确定赔偿项目 与金额	166

案例 2 在宿舍楼内失足跌落致伤如何确定赔 偿责任	171
案例 3 小学寄宿生玩滑梯受伤侵权人和学校 如何分担责任	175
第八章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	180
第一节 赔偿项目计算和说明	180
第二节 工伤事故赔偿实例参考	203
案例 1 工作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如何计算赔偿 金额	203
案例 2 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伤致残如何计算 赔偿金额	208
案例 3 未进行工伤认定如何确定赔偿项目和 金额	212
第九章 侵权责任法和相关条文对照表	216
第十章 损害赔偿处理法律依据	275
一、综合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75
(200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86
(2009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306
(1988 年 4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327
(2001 年 12 月 21 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339
(1990 年 3 月 29 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349
（1990年4月2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GA/T146－1996）	353
（1996年7月25日）	
二、一般人身损害赔偿	3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56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362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364
（1993年8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367
（1998年8月31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GA/T 521－2004）	370
（2004年11月19日）	
三、产品责任损害赔偿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383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385
（2009年8月27日）	
关于处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若干规定	387
（2004年3月12日）	
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389
（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391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394
(2004年4月30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396
(2006年3月21日)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403
(2009年9月10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录）	409
(2008年8月17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GB 18667-2002)	411
(2002年12月1日)	
五、医疗损害赔偿	43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433
(2002年4月4日)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446
(2002年7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	
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456
(2003年1月6日)	
六、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457
(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	457
(1999年12月25日)	
七、电力损害赔偿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节录）	458
(2009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解释	459
(2001年1月10日)	

八、学生伤害事故赔偿	46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461
(2002年8月21日)	
九、工伤损害赔偿	468
工伤保险条例	468
(2003年4月27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480
(2003年9月23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482
(2003年9月23日)	
十、网络侵权赔偿	4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83
(2003年12月23日)	
第十一章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	485
一、2000~2008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485
二、2000~2008年各地区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	503
三、中央和部分地方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的规定	512

第一章 一般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

第一节 赔偿项目计算和说明

一、医疗费

【计算公式】

医疗费 = 医药费 + 住院费 + 治疗费 + 检查费 +
挂号费 + 其它费用

【计算说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9 条的规定，医疗费的赔偿金额一般包括如下内容：医药费、住院费、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后续治疗费。其中所说的后续治疗费是指相对于起诉情况下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间而言，其内容也无非是医药费、住院费等，因此可被前述费用涵盖而无须单列，可在计算赔偿金额时一并计算。上述费用都必须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收款凭证，结合病例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并且康复费、整容费以必要和适当为宜。在具体实践中主要包括：挂号费、医药费、治疗费、检查费、住院费、代用器官费及内固定器材费、再次手术费等，一般来说其中医药费所占比例最大，其数额也最高。

二、误工费

【计算公式】

1.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

$$\text{误工费赔偿金额} = \text{受害人工资 (元/天)} \times \\ \text{误工时间 (天)}$$

2. 受害人无固定收入，但受害人能够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

$$\text{误工费赔偿金额} = \text{受害人最近三年平均收入} \\ (\text{元/天}) \times \text{误工时间 (天)}$$

3. 受害人无固定收入，且受害人不能够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

$$\text{误工费赔偿金额} = \text{相同或相近行业上一年职} \\ \text{工平均工资 (元/天)} \times \\ \text{误工时间 (天)}$$

【计算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

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三、护理费

【计算公式】

1.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

$$\text{护理费赔偿额} = \text{误工费}$$

2. 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

$$\text{护理费赔偿额} = \text{护理标准 (元/天)} \times \\ \text{护理期限 (天)}$$

【计算说明】

护理费的计算应该首先确定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然后确定护理期限，护理期限一般为诊疗直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残疾的可确定一个合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根据护理人员有无收入，可以分为两种情况计算：

1.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按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
2. 护理人员无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在这种情况下，护理人员没有自己独立的经济来源，进行护理并不为其带来经济损失，但仍应对其人力物力的投入进行一定的补偿，雇佣护工的当然应该区分护理级别按照护工的劳务报酬标准进行计算，这种计算一般需要确定护理级别和护理期限。

另外，还需注意的是：

(1) 护理费包括受害人诊疗期间的护理费用以及受害人定残后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所应花费的护理费用两个部分。

(2) 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需要根据其

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也就是说，超过二十年的也应当以二十年为期限进行计算。护理人数原则上为一人，如果确有必要，护理人数超过一人的，应首先分别计算各人的护理费赔偿金，然后加总得出应得的护理费赔偿金额。

(3) 在工伤事故的保险赔偿中，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者30%，这是与普通人身损害赔偿的不同之处。

(4) 超期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规定，超过确定的护理期限、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继续给付护理费、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赔偿权利人确需继续护理、配制辅助器具，或者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赔偿义务人继续给付相关费用五至十年。此条规定同时适用于残疾用具费、残疾赔偿金。

(5) 在受害人住院治疗期间，医院统一安排的护士护理费用，已纳入医疗费的范围，因而不应列入护理费。

四、交通费

【计算公式】

$$\text{交通费赔偿金额} = \frac{\text{往返费用}}{\text{往返次数}} \times \frac{\text{往返次数}}{\text{往返人数}}$$

【计算说明】

交通费的计算虽然是实际发生的费用，但一般说来也有相关标准范围。一般以送医院就诊，检查治疗和转院治疗过程实际的交通费结合交通条件而定，主要包括必要的车船费，抬搬费等，按照当事人实际必需的费用计算凭据支付。其标准按

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出差的最低标准计算，乘坐公共交通汽车、火车硬座、轮船三等舱以下的普通交通工具。如果超出这一标准，就并不一概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确实需要且受害人有合理说明的，在确定方面可以灵活一些。

交通费应当包括转院的费用。需要注意的是，转院必须得到第一次救治医院的同意。另外，受害人到有关单位配置残疾用具所支出的交通费应当由责任人赔偿。配置残疾用具虽然不是直接救治人身伤害，但却是因人身伤害引起的。

五、住宿费

【计算公式】

$$\text{住宿费赔偿金额} = \text{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住宿标准} \times \text{住宿时间}$$

【计算说明】

住宿费一般以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住宿标准为标准进行计算，并且应以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为限。在实践中，受害人或其亲属因住宿而支出的费用，如果与受害人本人赴外地就医等必要活动相关，且未超过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住宿标准，则应当属于合理支出的费用。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住宿标准，为处级以下的工作人员的出差住宿标准。

六、住院伙食补助费

【计算公式】

$$\text{住院伙食补助费} = \text{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标准 (元/天)} \times \text{住院天数}$$

【计算说明】

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计算主要是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来确定。所谓一般工作人员，就要区别于有级别的领导的标准。一般工作人员的划分及费用标准，应根据各地方的相关规定确定。

伙食费计算期间应包括住院期间和事故前等待住院及出院后返回家的路途时间，但不包括医院通知出院而以各种理由留在医院不走的时间。

七、营养费

【计算公式】

$$\text{营养费} = \text{实际发生的必要营养费}$$

【计算说明】

营养费是指，受害人在医疗诊治期间，为了及时恢复健康，在医生的指导和要求下，为购买营养物品所支出的费用。在一些人身伤害的医疗程序中，有时医院为了达到既定的医疗效果，需要病人服用一定的营养物品来配合治疗，因此，这些营养品的消费支出是必须的，也是人身伤害的后果之一，应当成为赔偿义务人赔偿内容的一部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4条，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八、残疾赔偿金

【计算公式】

$$\text{残疾赔偿金} = \text{受诉法院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 \\ (\text{农村居民}) \text{ 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 \text{伤残等级系数} \times \text{赔偿年限}$$

【计算说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5 条，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第 32 条规定，超过确定的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给付年限或者残疾赔偿金给付年限，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继续给付护理费、辅助器具费或者残疾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赔偿权利人确需继续护理、配制辅助器具，或者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赔偿义务人继续给付相关费用五至十年。

在计算残疾赔偿金时，应先确定两项内容，即受害人的伤残等级和赔偿年限，如果受害人是城镇居民的，则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如果为农村居民的，则按照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计算。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确定。“上一年度”，是指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年度。此外，如果受诉法院所在地与赔偿权利人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不是同一地，且赔偿权利人能举证证明其住所或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按其住所或经常居住地标准计算。

九、残疾辅助器具费

【计算公式】

$$\text{残疾辅助器具费} = \text{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

【计算说明】

残疾辅助器具费是指，在受害人因人身伤害致残的情况下，由于日常生活的需要而配备一定的辅助器具，如轮椅、假肢等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残疾用具主要指：（1）肢残者用的支辅具，假肢及其零部件，假眼，假鼻，内脏拖带、矫形器，矫形鞋，非机动助行器、代步工具（不包括汽车、摩托车），生活自助具，特殊卫生用品；（2）视力残疾人用的盲杖，导盲镜，助视器，盲人阅读器；（3）语言、听力残疾人用的语言训练器；（4）智力残疾人用的行为训练器，生活能力训练产品。

残疾辅助器具费的计算主要以“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普通适用”是人民法院在确定“合理费用”标准时的一项指导原则。一是要“普通”，要求既能保护受害人的权益，又要避免奢侈，豪华；二是要“适用”，要求能够起到功能补偿作用，符合“稳定性”、“安全性”的需要。对于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十、丧葬费

【计算公式】

$$\text{丧葬费赔偿额} = \text{受诉法院所在地} \text{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text{元}/\text{月}) \times 6 \text{ 个月}$$